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 年第二梯次評價聘用人員招考簡章 壹、甄選資格條件:

一、對象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(性別、 兵役不限)。
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在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滿二十年,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 區,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。
- (三)具雙重國籍者,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外 國國籍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; 如於錄取後察覺未放棄外國國籍,一律取消錄取資格, 考生不得有異議。
- 二、年齡:不限(惟已屆65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)。
- 三、學歷: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(含)以上學校造 船或理工相關科系畢業。

四、經歷:

- (一)碩士(含)以上不需具有工作經驗。
- (二)學士需具有8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,年資採計至 107年12月1日止。
- 五、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依國軍評 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,不予進用:
 - (一)通緝在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二)受有期徒刑之宣告,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。
 - (三)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,尚未撤銷。
 - (四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有內亂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,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方式及錄取標準:

一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:

職等	工							種	錄員		取額
聘用三職等1級	水	中	聲		學	(000)			1 員	
聘用三職等1級	船	體	性	能	綜	合	(000)		1 員	
聘用三職等1級	船體	結ね	構(1	00)	兼甲	板 機	械 (600)		3 員	

二、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:

項次	內容	比重	題型
1	英文(ECL)	20%	聽力及閱讀測驗
2	書面資格審查 (學經歷與證照)	30%	依據考生報名時所提 供書面資料,由招聘 單位自行辦理審查。
3	專業口試	50%	(1)測驗工種專業素養 及知能。 (2)觀察考生精神心智 狀態、臨場反應及 判斷能力、溝通等 工作性質。
錄取標準	×50%。 2. 依招考工種錄取 3. 錄取/ 3. 錄取/ 4. 錄數/ 4. 專業/ 5. 如發現書面審查	總成績排序由總成績據人為人為人為人。 一人	。 養、節錄、偽造或其他虚 考試及錄取資格,並自

參、報名方式(免繳費):

- 一、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,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。
- 二、報名繳交資料: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,視同資格不符, 且一律不退件。
 - (一)報名表:請確實按報名表格式(如附件1)填寫。
 - (二)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1式3張(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)。
 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(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得以學 分修畢證明正本報考,並於108年3月4日報到當日 提供畢業證書正本查驗,無法提供者視同放棄錄取資 格)。
 - (六)學士畢業人員請檢附勞保投保紀錄或公司工作證明正本查驗(需明確顯示有8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)。
 - (七)考生如具有中華民國技師、工程師證照或工種相關學術研究等著作、英文能力檢定證明、工種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可檢附勞保投保紀錄或公司工作證明)等相關文件請於自傳中詳細註明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上述文件為書面審認加分項目,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視同無效,無證照或證書者無需檢附)。
 - (八)個人履歷表,請詳述個人學經歷、證照及自傳(如附件2),可採手寫或打字等方式提供。
 - (九)具身心障礙身份者,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影本。
 - (十)標準回郵信封2個:需均貼足35元郵票,並翔實填寫 考生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 知單寄發。
 - (十一)通信報名請於107年12月15日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, 逾期不予受理),以1人1信封袋方式寄出,資料寄出 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(缺、漏件者視同

無效報名),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,並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。

- (十二)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,僅可擇一工種報 名,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
- (十三)報名後經招考單位審查合格者,核發准考證;審查 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,僅以專函通知考生,各項 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(資料歸檔不另作他用)。

(十四)通信報名地址:

招考單位	報名	地	址	收	件	人
海軍造船發	81300 高雄左	營郵政第9(0151	海軍造	船發展中心評價聘用考	光選
展中心	附 21 號信箱			組收		

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科目:

- 一、測驗日期:108年1月4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考試地點:海軍造船發展中心。
- 三、考生應按準考證指定時間及地點搭車進入考場,逾時搭

海軍	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 年第二梯次評價聘用人員測驗考試時間表								
				_	_	=			
年	月	日	星	1130 時	1200 時	1300 時			
,			期	至	至	至			
				1200 時	1300 時	1700 時			
108	1	4	五	考生報到	英文測驗 (ECL)	專業口試			
搭車:	搭車方式於准考證發放時另行通知。								

車者不得應試,並撤銷應試資格;另考試開始後30分 鐘始可離場。

四、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,攜帶「准考證」(如附件3)及「身分證」入場應試。未攜帶前述2項文件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;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,則不准應試,考

生不得異議。

- 五、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風災、地震等),而變更考試日程、地點,將於考試前1日公告。
- 六、凡缺考者,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測驗,且一律不予錄取, 請詳閱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(如附件4)。
- 七、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,不得著拖鞋及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、背心應考。
- 八、考生請自行攜帶藍、黑筆、2B鉛筆應試。

伍、成績公佈及複查

一、成績通知:

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:1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。

二、成績復查:

- (一)成績復查採掛號郵寄申請,並以1次為限,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(卷)。
- (二)於108年2月11日至2月13日(0800時至1700時), 填具「成績復查表」(如附件5)及准考證影印本,郵 寄至考選單位辦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,以1人1信封 袋方式寄出,逾期不予受理,並附標準回郵信封1個 貼足35元郵票,翔實填寫考生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 以利辦理「成績復查表」寄發。

陸、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公告:

錄取人員名冊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。

二、錄取注意事項:

- (一)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進用報到者,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加試用條件之勞動 契約書,如不願簽署者不予聘用。
- (三)招考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,檢討得 以不足額錄取。

柒、報到:

一、報到繳交資料:

- (一)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、身份證及駕照正本 (申請車證)、2吋彩色照片5張(含照片光碟乙片)、郵 局存簿影本、項次參之二(七)款加分項目佐證資料等相 關文件正本、最高學歷證書正本、體格檢查表正本(檢查 標準如附件6),於108年3月4日至海軍造船發展中 心辦理報到,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備取錄取人員接獲通知應攜帶成績通知單、身份證及駕照正本(申請車證)、2吋彩色照片5張(含照片光碟乙片)、郵局存簿影本、項次參之二(七)款加分項目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正本、最高學歷證書正本、體格檢查表正本(檢查標準同附件6),按通知時間逕赴海發中心辦理報到,逾期取消備取資格,並由考選單位按缺額狀況,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,逐一以電話通知報到遞補。

二、報到注意事項:

- (一)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,並遵守以下規定:
 - 為維持聘用人員行政中立,其參選、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:
 - (1)聘用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, 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。
 - (2)聘用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,自候選人名單公 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,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
 - (3)聘用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,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 約或依法退休。
 - 2.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,聘用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 理由(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)經權責長官核准,不 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, 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;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 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 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,非經核准,不得擅自離職。
- (二)職前訓練:針對評價聘用管理規章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工 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,實施講習作業。

- (三)完成報到後若發現人員報考資格不符招考簡章規定、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況者,在進用前察覺,撤銷其錄取資格;進用期間察覺者,聘僱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,並依法究處。
- (四)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30日,依「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」實施考核,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,聘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捌、待遇與福利:

- 一、薪給發放依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(三 等1級起薪52660元)。
- 二、享有勞、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- 三、依「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」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。

玖、生活管理:

- 一、上班地點: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或駐廠監造組。
- 二、上班時間:每日 0800 時至 1700 時,午休1 小時,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、出差或演訓任務。
- 三、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辦理。

拾、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:

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,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聘雇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:

- 一、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,使聘雇機構誤信而 有受損害之虞。
- 二、對於聘雇機構之長官、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, 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 科罰金。
- 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,情節重大。
- 五、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,或其他聘雇機構所有物

品,或故意洩漏聘雇機構技術上、業務上之秘密,致聘雇 機構受有損害。

- 六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(職)三日,或一個月內曠工 (職)達六日。
- 七、參加非法之組織、集會遊行或活動,破壞工作紀律,有損 聘雇機構名譽。
- 八、無故拒絕戰備或作戰任務相關工作。
- 九、罹患惡性傳染病,拒不就醫接受診治。
- 十、年度考成丁等。

拾壹、其他:

- 一、核定進用之聘用人員,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「海軍評價 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」及「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 定」辦理。
- 二、依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34條第1項: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、士官,就任 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之機關 (構)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 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,停止領受退休俸 或贍養金。
- 三、依「國軍評價聘僱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第二十二點規定,評 價聘雇人員於契約期間服兵役者,應於法定役期期滿退伍 辦理後備軍人報到三個月內復職,如無故逾期三個月者, 視為自行放棄。
- 四、本考試若因不可抗之因素無法執行時,本中心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變更、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。
- 五、服務電話:(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) 07-5813141 轉 784627、07-5884859 洽林上尉
- 六、簡章索取地點
 - (一)現場領取:

左高地區—南區人才招募中心、左營軍區中正門會客室、 高雄就業服務站。

(二)網路下載:透過海軍全球資訊網。

考生基本資料				
報考身分(請名]選):□碩士(含	以上)學歷 🗀:	學士學歷具8年(含	以上)工作經驗
報考工種				
姓 名		身分證號	む	
性 別		生	4	照片1
男性役別		出生地	也	貼處
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幾	□ □ 照片 2 ·3 請釘
户籍地址				於左上角
通訊地址				
現職單位及				
職務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:	關係:	聯絡電話:	
緊急聯絡人	姓名:	關係:	聯絡電話: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:		
緊急聯絡人				
緊急聯絡人	身分言		大黏貼處	
緊急聯絡人	身分言		大黏貼處	

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年評價聘用人員招考報名表

個					人					履					,	歷						表
最	高	學	厤	校〉	名:							7	斗系									
4	最高學歷				具同	等學	力	說	明:													
次	– ,	學	歷	校〉	名:							7	斗系									
				核	發	單	位	生	效	日	期	證		照		證		書	-	職		類
證			照																			
或	證	.	書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公	司	屲	<u>-</u>	業	/	機	關	エ	作	性	質	(職	類)	任	職	時	間
_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 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註	個人 件									,相 予計		長格	可自	自彳	亍 廷	き伸 しょう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しゅ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ゃ し	, 1	清言	羊附	證	明文	

附件 2-2

個人	自	傳
----	---	---

範例:

本人000,目前在000擔任00職務,從事000(例:艦艇研發設計及現役艦艇加改裝工程等)相關業務。

本人工作經驗豐富,95年-98年曾任職000,擔任000職務,這段 期間我學習到00(技能、知識、績效等等),工作績效深受好評,相信 我的工作經驗能提供貴中心更多研究方面的啟發。

除工作之餘,不忘自主進修學習,擅長000(軟硬體、程式等等技能),並取得000(相關證照),…。

備註:

- 1. 自傳可讓口試委員更加瞭解你,請考生詳細填寫,自由發揮。
- 2. 應屆畢業生或社會新鮮人可描述在學研究經驗或實習經歷。
- 3. 範例僅供參考,請自行發揮。

本人簽章: 年月日

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 年評價聘用人員考試

准考證

相片	1 1		107-2 評價聘用測驗(自備 2B 鉛筆及藍、黑筆)						
			日期 108年1月4日星期五						
				時間	考試科目				
			12:0	00~13:00	英文測驗(ECL)				
准考考		考證號碼: 生姓名: 場地點:	13:0	00~17:00	專業口試				

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07 年評價聘用人員考試

准考證(存根)

相片	1		107-2		t(自備2B鉛筆及藍、黒筆)				
			日期 108年1月4日星期五						
				時間	考試科目				
			12:0	0~13:00	英文測驗(ECL)				
准考考		考證號碼: 生姓名: 場地點:	13:0	0~17:00	專業口試				

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得對可能擾 亂試場內外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 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,考生應予充分配合,否則依其情 節輕重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二、考生應按準考證指定時間及地點搭車進入考場,逾時搭車 者不得應試,並撤銷應試資格;另考試開始後30分鐘始可 離場。
- 三、考生有下列之情事,一律撤銷應試資格:
 - (1)冒名頂替。
 - (2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(3)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(4)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5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- (6)互换座位或試卷(卡)。
 - (7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(8)夾帶書籍文件。
 - (9)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(卡)。
 - (10)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。
 - (11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,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(12)未遵守試場規定,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,或繳交試卷 (卡)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,擾亂試場秩序。
- 四、考生應按「准考證」所載之考區、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 考試,不得請求變更。
- 五、每場考試起訖時間,均以統一聲號為準。
- 六、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,所有物品應立即 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,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 號碼入座,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。
- 七、各節考試期間,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。
- 八、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,違

者撤銷應試資格。

- 九、英文(ECL)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劃記答案,如 劃記不清、不全、擦拭不潔或污損、摺疊等情形時,導致電 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,該題以零分計算;專業測驗 作答用藍、黑筆書寫。
- 十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計算之工具外,不得攜帶書籍、紙 張、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 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,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所有 物品不得發出聲響、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,違者撤銷應試 資格。
- 十一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(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 件)入場應試,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 左上角或指定位置,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 冊,不得拒絕,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,否則 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十二、考生開始作答前,應確實核對試卷(卡)之座號、類別、科 目及試題之類別、科目等有無錯誤,遇有不符,應即舉 手請監試人員處理;凡作答後,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 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,撤銷應試資格。
- 十三、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,並保持答案 卷清潔與完整,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。不按規定作答、無 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、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、或作任 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,撤銷應試資格。
- 十四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,並於考 試離場前將答案卡、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,不得攜 出試場外,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五、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:
 - (一)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、符號、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、科目、座號及答案者,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未依規定用筆作答,致無法讀入答案者,依讀入答案計分。

- (三)擦拭不清、劃記太大,依讀入答案計分。
- (四)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,該題不給分。
- 十六、試題除科目不符、印刷不清,得舉手發問外,不得詢問題 旨或出聲朗誦,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
- 十七、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時,應即停止作答且 雙手離開桌面,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卷(卡)、試題本並 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(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 外),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:
 - (一)仍繼續作答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。
 - (二)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,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
- 十八、考生已交答案卷(卡)、試題本後,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 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, 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
- 十九、考生誤坐試場應試,經閱卷察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, 若於考試期間察覺者,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 分數。
- 二十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,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, 或以成績零分計算,或取銷應考資格;另各科如有缺考 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,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。
- 二十一、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 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,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。
- 二十二、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,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向考選組提出書面申訴說明,逾期不予受理。

M件5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107年評價聘用人員招考筆試成績復查表

准考號		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
姓	名			聯 絡 電 話		
	絡址					
復科	查目	英文 (ECL)	書	面資審審	查	專業口試
請勾選	E V					

申請人 簽名蓋

- ※ 1. 成績復查僅限初試且以1次為限,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 (卷)。
 - 2. 考生應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3 日填具「成績復查表」,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掛號郵寄至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考選會,郵寄後即時以電話確認辦理成績復查,逾期申請視同放棄。

附件6

錄取人員體格檢查

- 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,請於報到當日,繳交1年內健康檢查及紀錄正本(以報到日期計算,可跨年度)。
- 二、醫院等級:至地區國軍醫院或各縣市地區級(含)以上醫院(其中特殊體格及體格檢查須至衛生福利部報備核准醫院執行)體檢鑑定,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。
- 三、一般體格檢查要項(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), 以下列舉:
 - (1)基本資料(含個人資料)。
 - (2)理學檢查。
 - (3)實驗室檢查:包括血液常規檢查、尿液常規檢查及糞便常規檢查。
 - (4)生化檢查:包括空腹血糖、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 (GOT)、丙氨酸轉氨酵素(GPT)、總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(HDL-C)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(LDL-C)、肌氨酸酐、尿酸、血液尿素氮等10項。
 - (5)胸部 X 光檢查。
 - (6)靜態心電圖檢查。
 - (7)梅毒血清檢查(VDRL 方法)。